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3號

原告 富盛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沿鳳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